###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保证《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管理人拥有公平的中选机会，促进个人破产办理提质增效，拟委托公证机构为管理人提名抽选工作提供公证摇号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同破产署定期举办管理人人选摇号抽选会（每月至少3次），自接到破产署摇号通知之日起，立即安排并保证在2日内开展摇号工作；

2.对抽选过程进行全流程公证和操作，并全程录像存档；

3.提供会议场地及相关设备；

4.对摇号抽选会全程进行线上直播供管理人及社会公众观看、监督等。

（二）团队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总人数至少3人，具备相关公证摇号服务经验。

（三）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经费预算为人民币12万元，明细如下：

服务费（包含场地租赁费、劳务费、公证费等）：2000元/件 \*60件=120000元（本项目实行包干，以12万元为上限；如实际超出60件也不追加服务费）。

（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项目执行完成后，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具体服务内容、团队情况等须以采购方审定为准。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年

（二）付款方式：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中标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拨付剩余款项。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直接或变相地将本项目转让、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